

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核相关材料，现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九年承办公司审计、验资等业务，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本次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承办公司 2018 年度审计、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它业务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林 陈共荣 邓中华 王远明

2018 年 4 月 25 日